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3樓應變中心

參、主席：江主任秘書明山(陳簡任技正忠義代理)

紀錄：楊麗卿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11308 28-01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	請水利局及建設局針對東勢河濱公園大片綠帶幅員遼闊，然未有廁所設置，造成民眾不便之情況，協助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或該公園代管單位解決改善。	一、建議釐清北部第10河川分署及中部第3河川分署引用法規一致性，另再拜訪副院長辦公室協助。 二、請評估可否補助台塑於該地加油站設置5-10座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建設局	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會同立法院副院長江啟臣服務處、曾煥嘉議員服務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會勘，第三河川分署表示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略以，申請作為休閒遊憩兼具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二種以上許可使用事項者，以下列為限： 1. 賽車運動場、自行車道、漆彈場。 2. 高爾夫球練習場。 3. 超輕型飛行機具起降場。 4. 球類或其他運動場。 5. 親水場地。 因東勢河濱公園高灘地屬第三河川分署權管之	■持續列管決議事項： 一、本案涉及中央權管(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為利問題解決，建議提大會討論(請建設局儘速將提案資料送秘書單位環保局辦理)。 二、請就委員關心問題(如：為何不能設置廁所、本府可否比照台北及新北受委託管理…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p>河川區域，公廁非河川管理辦法許可之設施，故該分署不同意本局於河川區域設置臨時設施。</p> <p>二、本府業以府授建園景字第1130179258號函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副本抄送立法院江副院長啟臣。</p> <p>三、經濟部水利署113年7月18日經水政字第11353242700號函，不建議本市河川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機關不同：本市高灘地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管理，並未委託本府水利局代管，該分署係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河川區域內申請設施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解釋審查是否得設置臨時設施於高灘地。 2. 河川生態保育需求及河川特性：水利署說明考量本市河川生態保育需求及河川特性，如本市有石虎生態保育需求，河川由多條分支渠道組成，河道間沉積物不斷 	<p>等)及市長可能提問事項先行蒐集資料。</p> <p>三、另請先函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架告示牌指引民眾附近可以上廁所地點(如台塑加油站或麥當勞)。</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p>變化，致河川特性擺動幅度較大，雨季時河川流量易急劇暴漲，且另有地方生態保育團體對河川生態如筏子溪流域之高度重視，為避免洪水期間設施被破壞的風險，及對遊客的安全構成威脅，不建議於本市河川高灘地設置臨時設施。</p> <p>3. 另本局未有相關經費得適用補助台塑加油站設置臨時公廁，請由環保局依相關環境衛生規定研議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補助規定。</p>	
1140324-01(第8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	有關強化本市行人用路之安全及性別友善	<p>一、請交通局下次補充說明「小綠人」秒數是如何計算出來？原本本市小綠人的圖像可以調整賦予性別意象。</p> <p>二、為避免行人無法於小綠人秒數內順利穿過馬路，建議交通局對路寬較大馬路，再以科技精算測試並滾動式調整通過馬路</p>	<p>交通局 建設局</p>	<p>交通局：</p> <p>一、「小綠人」秒數是如何計算一節？</p> <p>行人專用號誌秒數計算方式，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31條規定設置，一般使用1公尺/秒，學童眾多地點使用0.8公尺/秒設計，實際運作則配合綠燈連鎖與車流特性，區分尖離峰、假日及夜間等時段配置適當週期。未來將持續依路寬、民眾反映及路口特性滾</p>	<p>■ 交通局持續列管；</p> <p>■ 建設局解除列管</p> <p>決議事項：</p> <p>一、對於小綠人號誌符號，請交通局先挑選幾個路段(如委員建議高齡者常出現地方、市場或醫療院所..等等)做</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p>秒數。</p> <p>三、請建設局及相關局處了解及說明本市部分路口設置宮廟牌樓的歷史原因。</p> <p>四、小綠人性別圖像及公廟牌樓部分，請交通局及建設局再向黃委員了解其具體建議為何於下次會議再討論</p>		<p>動檢討，以兼顧行人安全與車流順暢。</p> <p>二、本市小綠人的圖像可以調整賦予性別意象。</p> <p>本局目前已規劃12處號誌化路口加裝第三顆行人號誌燈撥放動畫，用以配合特定節日、慶典，在確保行人安全的同時，提升節日氛圍，營造友善、有溫度的步行環境。未來也將研議納入性別友善構想，透過更多元的作法，打造安全、宜居又充滿幸福感的城市生活。</p> <p>三、請交通局針對路寬較大之路口，滾動式調整行人號誌秒數。</p> <p>有關滾動式調整行人號誌秒數，本局原則配合綠燈連鎖與車流特性，區分尖離峰、假日及夜間等時段配置適當週期，並依路寬、民眾反映及路口特性滾動檢討。</p> <p>四、另有關黃委員希望本局說明調整情形。</p> <p>本局依據民眾反映及路口特性滾動檢討行人號誌秒數，以114年12月份為例，本局針對以下路口調整行人時相：</p> <p>1. 南京路/大智北路/南京三街（行人早開）</p>	<p>示範進行改善，完成後再發新聞稿，透過不同號誌符號，讓民眾感覺行的友善。</p> <p>二、請建設局、都發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爾後對宮廟牌樓申請案件務必嚴格審查。</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2. 五權西路/文心路(行人早開) 3. 文心路/甘肅路(改善行人秒數) 4. 市政路/惠中路(改善行人秒數) 5. 向上路/精誠路(行人早開) 6. 南屯路/柳川東西路/五權西四街(改善行人秒數) 7. 雅環路/大雅路(行人專用) 8. 太原路/北安街/三光一街(行人早開) 9. 太原路/東山路一段138巷(行人早開) 10. 新仁路/環中東路(行人早開) 11. 博館路/館前路(改善行人秒數) 12. 德芳南路/德芳南路471巷/德芳路(改善行人秒數) 建設局： 有關宮廟牌樓的歷史存在多年已不可考，惟今之計以確保不影響交通安全、給予足夠人行空間及定期維護設施為目標。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 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11408 24-01 (第8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p>一、應透過科技監控公共設施是否足以提供市民使用公共設施，以讓不同性別及不同需求民眾都能使用。</p> <p>二、各機關所轄場域每個親子停車格其周轉率及使用率較高的場域，是否可再增加格數或有其他變通方式，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p>	各機關提供所轄場域親子停車格占用率及周轉率，另其周轉率及使用率較高的場域，是否可再增加格數或有其他變通方式。	建設局、交通局、運動局、經發局、原民會、警察局、文化局、觀旅局、客委會、消防局及環保局	請填報臺中市政府管轄及外館場館停車格調查表(如附件)	<p>■本案解除列管;另案列管交通局及數發局</p> <p>決議事項：請交通局在現有台中交通網APP架構下提供更多停車資訊(如整合找車位、即時顯示各停車場各類停車格剩餘數.等)，並請數發局協助辦。</p>
11408 24-02 (第8屆第2次分工小組會議)	為防範公車司機駕駛期間不友善行為(例如急煞車或轉彎過快..等)，建議交通局以科技或儀器方式督導司機改善，例如出現不友善行為發出即時警示(警報聲)或依監督紀錄事後要求司機改善措施管理。	請交通局說明對於本案改善相關作為	交通局	<p>交通局：</p> <p>為強化本市公車行車安全，本局近年持續從「工程、教育及執法」3E面向輔導公車提升行車安全，在工程方面，本局補助公車裝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目前已全數設置完畢，今年也開始試辦AI辨識車門防夾裝置；在教育方面，除監督業者定期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亦要求業者落實路口停讓及指差確認；在執法方面，本局每周實施路口轉向停讓稽查，對未依規停讓之</p>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編號	案由	前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內容請更新至115年1月31日)	會議決議
				<p>車輛進行罰款及要求業者對違規駕駛加強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優質安心的大眾運輸服務。</p> <p>公車首重安全，接獲民眾反映公車駕駛行為不當案件，本局皆要求業者調閱影像，倘經查證確有不當駕車情形，除依規定開罰外，也要求業者召回駕駛員教育訓練；另有關委員建議增設急殺、危險駕駛等警示設備，本局將持續觀察車輛輔助科技設備發展情形，滾動式評估於公車導入相關輔助系統可行性。</p>	

捌、專案報告

簡報一 原民會「原住民族產業女性領袖培訓計畫」：(略)

簡報二 農業局「性別平等融入農會輔導業務成果分享專案報告」：(略)

決議：

- 一、敬悉。
- 二、有關委員建議「兩性」用詞修正為「性別平權或平等」較適合，另女性「勞動」二字會讓人感覺是壓榨女性來做工作，建議調整其用語，請各機關再注意。
- 三、下半年的專案報告是運動局跟社會局請預先做準備，並善用性別統計分析工具、設定性別目標及目標族群的參與策略，更需符合本組相關的精神。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填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各項具體之工作內容114年全年辦理情形及經發局修正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2月26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402766號函辦理。
- 二、本分工小組各相關權責機關，業依社會局114年12月26日府授社婦字第1140402766號函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之各項具體工作內容114年全年之辦理情形，並登錄本府專案計畫管考平台系統。
- 三、前述工作內容辦理情形及經發局修正事項，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辦法：本組114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及經發局修正事項經討論確認後資料，依限提供予社會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委員意見：

- 一、有關委員關心戶外親子停車格標線是否有統一格式(粉或藍色)，交通局會後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於113年10月29日修正發布之規定，現行圖例已明確規範：平面式停車位須於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且藍色內框寬度不得小於10公分。
 - (二) 目前新設或重新劃設之親子停車位，已採「白線+藍色內框」作為標準樣式。
- 二、目前僅有部分捷運站設有哺集乳室，建議交通局推廣至每個捷運站，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並在適合地方加強宣導(如在女廁所裡面提供告示:告知民眾除有提供免費的生理用品,另在那些地點也有提供嬰兒養護用品)。

- 三、有關建設局規劃「一中青創商圈」捷運橋線案,現在還在審查階段如還有機會,建議可邀請學生及逛街民眾參與相關座談會,以讓市民更了解政府相關規劃事項。
- 四、建議環保局對於性別友善廁所定義、配備、Logo標示、如何評比或考評及推廣,本市最起碼要發展出自己的一套做法。

決議:

- 一、請環保局將性別友善廁所指引函送相關局處,以讓各局處都能夠瞭解何謂性別友善廁所,俾利各局處新建或改建廁所時參考。
- 二、有關本組114年2月21日「市府管轄及外館性別友善環境建置成果報告」實地檢核,建議臺中市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改善照護檯一案,請觀旅局將相關作為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辦理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4年~115年「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150003228號函及社會局115年2月10日中市社婦字第1150024904號辦理。
- 二、旨揭計畫於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輔導獎勵計畫(114-115年)第2階段第1場次輔導工作坊」,委員提供以下建議:
 - (一)建議先明確界定「數位服務」之具體內涵與目標,例如友善設施資訊、APP及平台於活動流程之實際整合方式,以利提升跨局處合作成效。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 (二) 完成在地數位落差分析後，請提出縮小高齡者及不利處境族群數位落差之具體作法；並可研擬簡要可行之「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檢核表」，並規劃可蒐集之量化及質性資料，以證明數位服務導入對民眾困境之改善效益。
- (三) 請強化績效指標與數位平台之連動，得以點擊率、使用及導覽情形、滿意度等指標進行分析印證，以形成「提出作為一蒐證—調整精進」之循環。
- (四) 計畫依據除 CEDAW 第13條外，建議再補充一般性建議第23號、第27號及第一次國家報告相關內容，以助後續論述及推動。
- (五) 就跨局處議題性，建議回應「功能性文盲」情境（如高齡者面對 QR code 等數位門檻），並研發更友善介面或替代方案，提升高齡者及不利處境人員使用可近性。
- (六) 建議透過性別統計與交叉分析，具體呈現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使用差異與需求，作為大型活動數位服務內容與流程優化之依據。
- (七) 各機關已提出114年執行困境，請於115年規劃中提出具體調整作法、階段性突破點與可衡量目標，並協助整合資源、回應各機關所提問題。
- (八) 請檢視計畫緣起及問題分析中所引用之相關數值，回查其資料來源並補充必要說明；如該數值非屬關鍵或易致誤解，建議評估刪除。
- (九) 委員建議，請釐清性別影響評估之適用門檻及採購案是否納入（屬強制或加分），並於計畫或說明中具體交代，以利一致執行。

三、數發局已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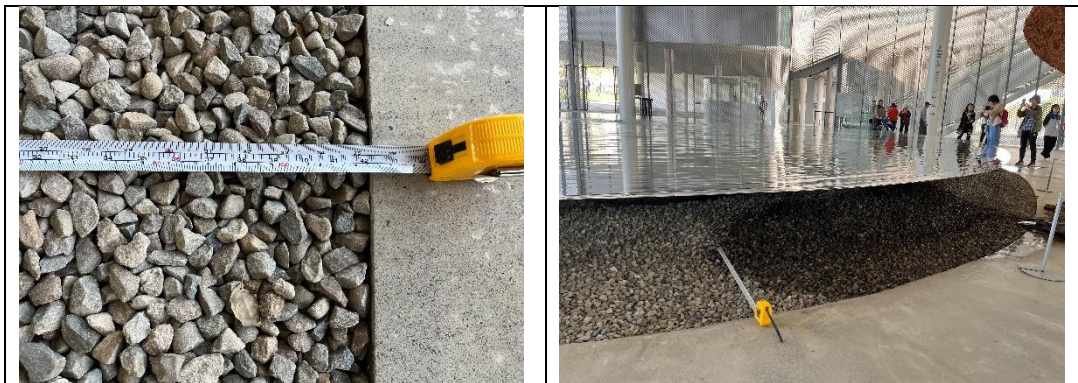
辦法：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情形經討論確認後，依限提供予社會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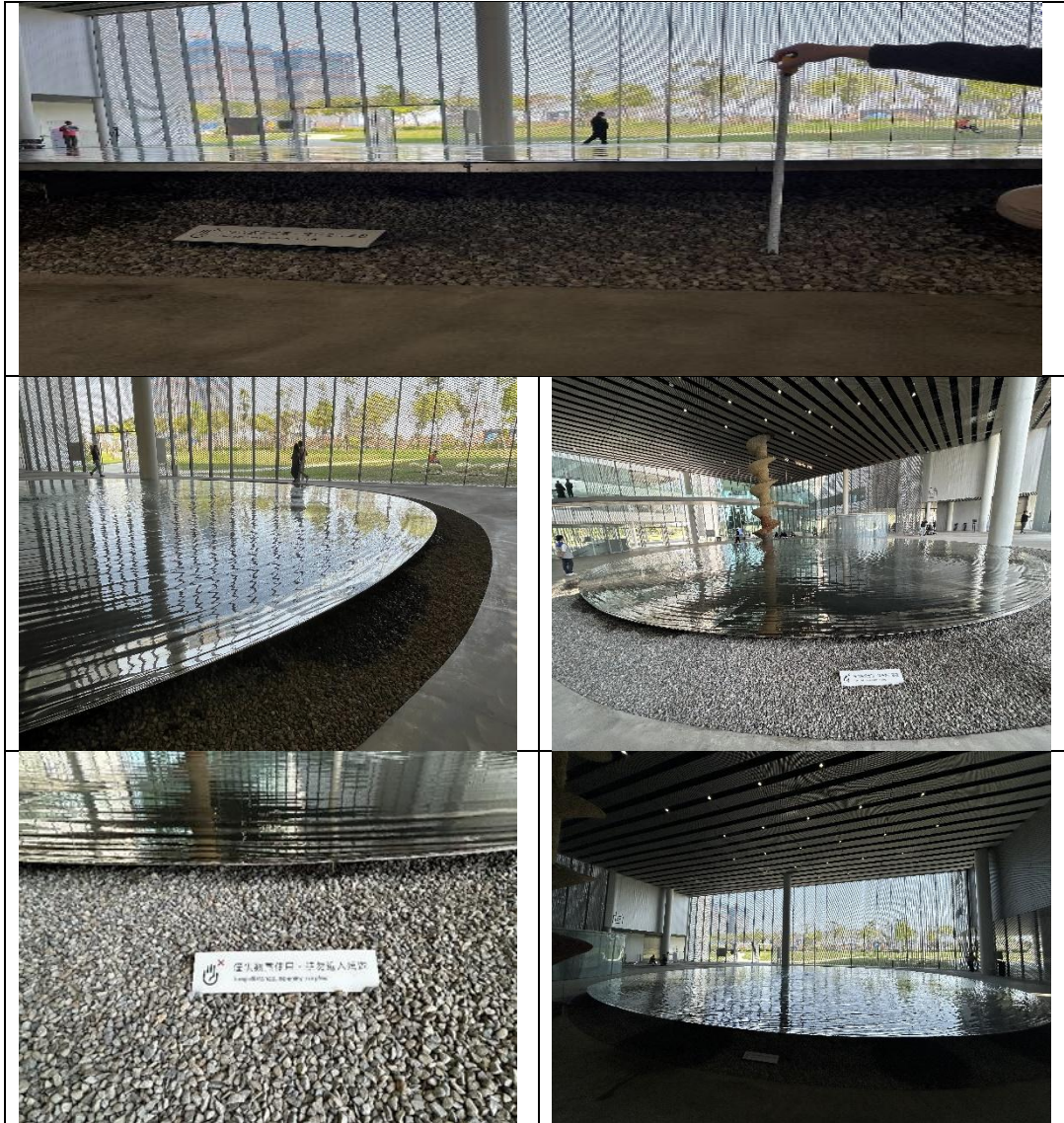
局彙整，俾利辦理會前協商會議事宜。

委員意見：

- 一、建議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檢核表部分再增列停車場(包含標示或相關引導…等)項目。
- 二、有關委員關心綠美圖一樓水池場域之空間視角，請文化局於一周內提出改善措施一案，業經現場檢視，文化局說明如下：
 - (一)經實地量測，水池碎石區與盤體間保有30至110公分之水平距離，而水平距離較小處，盤體亦與地面具有垂直高差35至41公分，民眾觀賞區已與水池鏡面保持有效緩衝距離。開館迄今，未接獲相關陳情或疑慮，亦未有發現利用水池鏡面反射進行不當拍攝之情形。
 - (二)惟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除美術館「參觀須知」已明文禁止進入水池或戲水外，每日仍會排定保全、志工及值日人員進行巡檢管制，嚴禁民眾進入碎石區域，有效杜絕近距離不當拍攝。本局亦會基於性別友善與公共空間安全考量，整體盤點綠美圖設施設置，研議必要之改善措施，以營造友善且安全的參觀環境。
 - (三)提供實地量測照片如下：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決議：

- 一、請數發局再依委員意見修正檢核表另議題修正為114年~116年「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 二、為了解臺中市國際會展中心及綠美圖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執行情形，請經發局及文化局於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定期會進行專案報告（定期會前須先經過會前協商會議），並為利業務推動請儘速提送「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專案報告大綱表」至秘書單位(環保局)，另委員意見可邀請委員會勘指導及回復說明。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環保局)

案由：有關各機關提報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6年跨局處合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1月20日中市環綜字第1150006664號函辦理。

二、旨揭事項議題分述如下：

(一)路跑活動融入性別友善措施(運動局)

(二)國民運動中心推廣女性運動及健康(運動局)

(三)性別友善 如廁做起(環保局)

(四)跨局處整合社會福利資源，完善社會住宅機能(都發局)

(五)性別友善的政策行銷(新聞局)

(六)臺中東勢新丁叛節(客委會)

(七)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夫市集，打造低碳永續與性別友善之展售平台(農業局)

(八)另本組也多次討論友善停車空間議題且近年市府不只增加停車空間，更透過智慧科技、共享概念與城市美學，全面優化停車環境。並透過政府機關帶頭釋出車位，也用數位工具提升效率，讓停車更好找、更公平、更好用議題，擬將此停車場空間建置議題一併納入討論。

三、請各委員及與會機關再予協助檢視及提供相關建議，挑選可行且成熟議題方案辦理。

辦法：本組116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經討論確認後，將請相關機關填報臺中市政府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6年跨局處合作議題」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俾利下次工作小組再討論修正。

決議：將數發局主辦114年~115年「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修正為114年~116年「結合性別友善數位服務措施融入跨局處大型活動」計畫書暨成果報告。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8屆第3次
第7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4時50分